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2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6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4月15日和2021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013、2021-026、2021-031)。上述相关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购买,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信托财产专户"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山精密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已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191.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成交金额合计为45,163.61万元(含相关交易费用),成本均价为20.609元/股。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将按规定自完成购买之日起锁定12月,锁定期为:2021年6月4日-2022年6月3日。

公司公布、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8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0	-	2021/6/11	2021/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李国平、李腊琴、李静、李铮、丹阳市日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五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7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5769801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0045 转债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6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1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1年6月9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海澜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海澜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6月8日(含2021年6月8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的《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1-031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传统防务装备产品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子公司广东明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收到关于传统防务装备产品的《成交通知书》。近日,明华公司已与客户签订了上述防务装备产品订货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0,593.09万元人民币。

该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传统防务装备产品;

2、合同金额:合计20,593.09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其他:合同订立依据、交付的技术状态、违约条款、主要性能指标要求、质量保证、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合同金额为20,593.09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3.22%,对公司2021年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

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防务装备板块业务,本次订单签署,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传统防务装备产品的应用,公司也将快速响应军方需求、保质保量完成批量交付工作。

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9	2021/6/10	2021/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2,568,5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256,857.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9	2021/6/10	2021/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亚东、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5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56205386

电子邮箱:ir@solartrontech.com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6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的通知,获悉太安堂集团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太安堂集团	是	23,684,200	12.39	3.09	否	否	2021-6-2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重庆鑫业典当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太安堂集团	是	5,789,500	3.03	0.76	否	否	2021-6-2	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重庆鑫业典当有限公司	融资类质押
合计	-	29,473,700	15.42	3.84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太安堂集团	191,190,110	24.93	71,473,700	37.38	9.32	0	0.00	0	0.00
柯少芳	29,850,000	3.89	29,850,000	100.00	3.89	22,387,500	75.00	0	0.00
广东金皮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1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22,240,110	28.98	101,323,700	45.59	13.21	22,387,500	22.10	0	0.00

三、其他说明

太安堂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 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 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潜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 险,太安堂集团将采取现金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五矿信托-马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产品期限):7个月

●审批程序: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2021年 4 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五矿信托-马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00	5.7%	/	7个月	固定收益类	/	5.7%	否
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总计(万元)							3,5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合同签署日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马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21-06-02	3,500	2021-06-04	2022-01-04	银行转账	无	有

注:本次信托的管理费为1%/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本集合计划项下募集的各期信托资金将全部按照《信托贷款合同》的规定用于向马上金融分笔发放信托贷款,专项用于马上金融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但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或政策法规所禁止的活动。具体事宜由受托人与马上金融签署《信托贷款合同》进行约定。

(2)为担保马上金融履行其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出质人以其合法持有的应收账款向受托人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事宜由受托人与出质人签署《质押合同》进行约定;马上金融在监管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具体事宜由受托人、马上金融及监管银行共同签署《监管协议》进行约定。

(3)本集合计划下如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该等闲置资金存于信托财产专户,也可将该等闲置资金投资于国债、企业债、银行同业存款等低风险,高流动性金融产品。

上述自然段所指的"受托人"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三)资金使用方情况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是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其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受托境外理财;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8.0024%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037%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939%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本次购买的属于R3等级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通过理财产品台账与上述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在本次交易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68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元)	2021年3月31日(元)
资产总额	1,996,996,595.29	2,077,228,615.85
负债总额	657,958,158.11	686,116,411.94
净资产	1,339,038,437.18	1,391,112,20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62,098.45	-47,489,648.5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35,000,000.00元,占公司2021年一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8.42%,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1)本次购买为中等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并经过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
1	国民信托-玉衡诚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4期	50,000,000.00	2021/01/04	2021/07/05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6.1%
2	申万宏源金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1/03/17	无固定期限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34%-4.38%
3	华泰如意宝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21/03/19	2021/11/2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2%-5.8%
4	渤海信托·2019普诚6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000.00	2021/03/24	2021/06/28	阳光普惠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50%
5	惠企利1号资产收益权	13,940,407.01	2021/03/24	2021/06/23	天津阳光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0%
6	渤海信托·2019普诚6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	2021/04/12	2021/06/15	阳光普惠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30%
7	安财富稳健174号	10,000,000.00	2021/04/12	2021/07/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8.50%
8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15,000,000.00	2021/04/25	无固定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营业部	2.25%
9	五矿信托-马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5,000,000.00	2021/06/04	2022/01/0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
	合计	198,940,407.0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800.00	16,300.00	49.79	1,5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2,000.00	15,500.00	76.84	6,500.00
3	私募基金产品	9,720.00	8,326.00	126.62	1,394.00
3	信托理财产品	24,500.00	14,000.00	194.68	10,500.00
合计		74,020.00	54,126.00	447.93	19,89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3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89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106
总理财额度					45,000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20.6.3-2021.6.3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2、该表格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0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净利润。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894.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9,894.00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九、备查文件

1、五矿信托-马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说明书、付款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1日、2021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自有闲置厂房对外出租,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3,574平方米,在此范围内,出租事项可滚动开展,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闲置厂房出租额度之前。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2021年6月3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021年6月2日,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弘德")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书》,公司将为大为弘德提供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号大为股份科技园区2号楼整栋及1号楼部分办公室的物业租赁。

上述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名称: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号2号楼厂房整套

3、法定代表人:周钦汉

4、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年5月18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RMPT4W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销售、技术服务;汽车电子及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专用车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的产品为准)。

9、与公司关系:大为弘德为公司直接持股10%的参股公司。

10、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无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深圳市大为弘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一)租赁标的

1、甲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号大为股份科技园区2号楼整栋,建筑面积4800.38平方米;1号楼部分办公室,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出租予乙方使用。

2、现状知晓:乙方已对该租赁物业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对房屋结构、承重、防水、朝向、内部构造、内部设施及装修均已充分了解,该现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期限及租赁用途

1、租赁期限为10年,自2021年06月02日起至2031年06月01日止。

2、乙方承诺该租赁物业之用途仅作为厂房、办公,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免租期:

乙方享有2个月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1年06月 02日至 2021 年07月31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4、甲方应当在2021年06月02日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三)租金及支付

1、租金标准:

1.1 2号楼厂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32元/月,租金(含税)为人民币153,612.16元(大写:壹拾伍万叁仟陆佰壹拾贰元壹角陆分)。

1.2 1号楼办公室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40元/月,月租金(含税)为人民币12,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以上每月合计租金为人民币165,612.16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陆佰壹拾贰元壹角陆分)。

2、本金额为含税合管理费金额,甲方在根据合同约定足额收到租金10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合同租金每隔两年递增5%,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届满之日,租金在上一年度基础上递增5%。

4、乙方必须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缴纳当月租金,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5、乙方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租赁保证金及支付

1、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1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165,612.16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陆佰壹拾贰元壹角陆分)作为租赁保证金,并缴交首月租金计人民币165,612.16元,共计人民币331,224.32元(大写:叁拾叁万壹仟贰佰贰拾肆元叁角贰分)。

2、